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者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